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4,38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0号）核准，公司向1名特定投资者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基金"）非公开发行74,388,94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锁定期限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总额（元）
1	城发基金	18个月	9.41	74,388,947	699,999,991.27
合计				74,388,947	699,999,991.27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4,388,947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09%，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城发基金。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其中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城发基金	74,388,947	74,388,947	0
合 计		74,388,947	74,388,947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638,132	3.05%	-74,388,947	1,249,185	0.05%
高管锁定股	1,249,185	0.05%	0	1,249,185	0.05%
首发后限售股	74,388,947	3.00%	-74,388,947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7,744,766	96.95%	+74,388,947	2,482,133,713	99.95%
三、股份总数	2,483,382,898	100.00%	0	2,483,382,898	100.00%

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城发基金作出承诺："自广电运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城发基金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限售承诺，除该承诺事项外，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和电子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2年9月21日，公司董事长俞倪荣先生、独立董事孙文龙先生、独立董事何爱华先生、总经理彭泽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存龙先生、财务总监崔绍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现金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是不是已经终止了？还在是进行中？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对瑞福锂业和新疆东力的收购处于正常推进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俞董，上半年公司营收只有3680万，有没有退市风险，公司采取什么措施了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随着疫情转好已逐步恢复，有关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数据等相关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瑞福项目审计评估到啥阶段了？预计啥时出草案？是否有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有信心完成并购？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对瑞福锂业和新疆东力的收购处于正常推进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今年6月30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收购瑞福锂业的《协议框架》中提到，本次收购尽量在90个工作日内完与瑞福锂业完成收购协议签署，截止今日已过去58个工作日，还剩32个工作日，请问公司是否有信心，在剩下的3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瑞福锂业收购协议签署？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与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感谢您对公司关注！

问题5：你好，请问下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如何？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各项业务正有序开展。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6：您好，针对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较低情况，请问原因是什么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整合优化中，加之疫情影响，上半年收入规模较小，随着疫情逐步转好，公司各项业务已逐步恢复。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7：你好，我想问一下新疆东力采矿证延续审批通过了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新疆东力采矿证续期的相关问题，请以公司后期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董事长先生你好，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请问您对本次收购是否还充满信心和决心？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努力协调交易各方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作为公司董事长，对本次收购有信心和决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38）。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康强微电子"）于2022年8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浦银理财月月享盈定开3号"理财产品。2022年9月20日，康强微电子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同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理财-（3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2、类型：非保本收益类、固定收益类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4、起始日期：2022年9月20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期限：最短持有期为90个自然日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的《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工商银行	月聚月盈	2022.6.21	1000	尚未赎回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月聚月盈	2022.6.28	2000	尚未赎回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月月享盈	2022.8.16	2000	2022.9.20	43939.25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3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	2022.9.20	2000	尚未赎回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7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1.56%。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2,9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07%，占公司总股本的45.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林龙鹏"）持有公司股份9,690.18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29%。虎林龙鹏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6,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11%，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及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解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延期解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于2020年9月23日分别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3,550万股，质押期限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56号公告）。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将延长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延期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3,550	否	否	2022.9.21	2023.8.21	哈农商行	6.12%	3.77%	补充流动资金
虎林龙鹏	否	3,550	否	否	2022.9.21	2023.8.21	哈农商行	36.64%	3.7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100	-	-	-	-	-	10.49%	7.54%	-

2、本次股份延期解质押的主要用途是为其他公司在哈农商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均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和虎林龙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988.53	61.56%	39,400	42,950	74.07%	45.60%	0	0	0	0
虎林龙鹏	9,690.182	10.29%	3,050	6,600	68.11%	7.01%	0	0	0	0
合计	67,678.712	71.85%	42,450	49,550	73.21%	52.6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25,100	43.28%	26.65%	166,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11,100	19.14%	11.78%	54,5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36,200	62.42%	38.43%	220,500			

2、截至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延期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若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创达集团将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议案》，公司的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合金航材"），同意公司使用8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超合金航材增资，增资后，超合金航材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10,522,712.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6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85,546.06	85,530.00	超合金航材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470.71	8,470.00	超合金航材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隆达股份
合计		100,016.77	100,000.00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前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超合金航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0873269G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的开发、制造、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及加工；再生金属的采购、销售；金属材料物理、化学测试分析；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后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拟投资的募集总额为94,000万元，为了保障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拟向超合金航材增资8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超合金航材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超合金航材，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的考量，是募集资金运用的方式。通过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注入募集资金后，能够进一步优化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其财务状况。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三楼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伟民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1	隆达股份	2022/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会议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4:00.

（三）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隆达股份三楼1号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电子邮箱：stocks@wxlongda.com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伟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浦益龙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隆翔特材"），其中，隆达股份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浦益龙所控制的锡山区云上大酒店（以下简称"云上酒店"）发生日常商品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共计205.87万元。

一、交易概述

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浦益龙、浦迅瑜以及陈义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为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浦益龙以自有资金共同设立隆翔特材，其中，隆达股份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浦益龙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隆翔特材拟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温合金等返回料的回收、处理、加工和销售。隆翔特材成立后，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产生关联交易，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标准，且超过3,000万元，需提交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浦益龙，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102******，男，196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锡市人大代表、江苏省工商联执委、无锡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荣获江苏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无锡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无锡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2004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浦益龙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5.80%的股权，同时其控制的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2.89%、1.32%、0.98%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合资公司名称：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出资方式：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出资人及出资金额：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2	浦益龙	2,000	40
合计	-	5,000	100

公司治理安排：

（1）隆辉特材将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先生担任。

（2）隆翔特材将不设监事会，设立1名监事，由公司委派。

（3）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决策聘任或解聘，其中首任总经理将由公司副总经理顾振先生担任。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旨在为航空级高温合金等特材返回料的再生利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有利于发挥企业家的才能，后续运作及公司治理更灵活，以独立法人的形式运作，更有利于合资公司的独立经营治理。但合资公司运行过程中仍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等对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加强风险管控。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投资为认缴制，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

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浦益龙、浦迅瑜以及陈义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标的为新设企业，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加"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的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厂区。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具有一定行政审批风险。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增加"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2,000吨"的实施地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10,522,712.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6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地点
1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85,546.06	85,530.00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位于走马塘东路东、安泰一路北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470.71	8,470.00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位于走马塘东路东、安泰一路北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100,016.77	100,000.00	-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公司拟增加"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位于走马塘东路东、安泰一路北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位于走马塘东路东、安泰一路北、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内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增加的"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2,000吨"的实施地点，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厂区即"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本次增加实施地点后，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布局，进而确保募投项目产能合理、有效释放。

五、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更好保障投资实施及资金使用安全，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建设意义；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华晓峰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华晓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华晓峰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晓峰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华晓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华晓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时间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华晓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伟民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华晓峰先生辞任公司董事生效后，选举张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伟民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新任董事候选人张伟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张伟民，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6月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08年12月入党，苏州大学财经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2005年2月-2015年12月，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和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2022年3月，任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0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钢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